

ICS 13.100

E 09

备案号：15532—2005

SY

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标准

SY/T 6137—2005

代替 SY 6137—1996, SY 6278—1997, SY 6456—2000

含硫化氢的油气生产和天然气处理 装置作业的推荐作法

**Recommended practices for oil and gas producing and gas
processing plant operations involving hydrogen sulfide**

(API RP 55: 1995, MOD)

2005—03—19 发布

2005—05—01 实施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适用性	3
5 人员培训	4
6 个人防护装备	6
7 应急预案（包括应急程序）指南	8
8 设计和建造	10
9 作业方法	12
10 硫化氢连续监测设备的评价和选择指南	14
11 海上作业	17
12 密闭空间的操作	17
13 天然气处理装置的操作	19
附录 A(资料性附录) 本标准章条编号与 API RP 55: 1995 章条编号对照	21
附录 B(资料性附录) 本标准与 API RP 55: 1995 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	22
附录 C(资料性附录) 硫化氢的物理特性和对生理的影响	25
附录 D(资料性附录) 二氧化硫的物理特性和对生理的影响	28
附录 E(资料性附录) 硫化氢扩散的筛选方法	30
附录 F(资料性附录) 酸性环境的定义	38

前 言

本标准修改采用美国石油学会 API RP 55 (1995 年,英文版)《含硫化氢的油气生产和气体处理工厂作业的推荐作法》。

本标准根据 API RP 55 (1995 年,英文版)重新起草,在附录 A 中列出了本标准章条编号与 API RP 55:1995 章条编号的对照一览表。

本标准代替 SY 6137—1996《含硫气井安全生产技术规定》、SY 6278—1997《天然气净化厂安全规范》和 SY 6456—2000《含硫天然气集气站安全生产规定》。

考虑到我国国情,在采用 API RP 55 时,本标准做了一些修改。主要是引用我国相关的国家标准和石油天然气行业标准,以有利于我国石油天然气工业的发展和保持采标的连续性。有关技术差异已编入正文中,并在它们所涉及的条款的页边空白处用垂直单线标识。在附录 B 中给出了这些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的一览表以供参考。

本标准对技术内容的修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:

- “规范性引用文件”中增加了我国相关的国家标准和石油天然气行业标准;
- 在第 8 章“设计和建造”的相关条款中,增加了我国国家标准或石油天然气行业标准或有关技术法规文件,对有变更的相关条款做了标识。

为便于使用,本标准对 API RP 55 还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:

- 用“本标准”代替“本推荐作法”;
- 增加了我国的法定计量单位;
- 按 GB/T 1.1—2000 的要求编制表格;
- 删除了 API RP 55 的前言,重新起草前言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、附录 C、附录 D、附录 E、附录 F 都是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石油工业安全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天然气研究院、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健康安全环保部、中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西南分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李士安、向启贵、王裕康、陈戎、左柯庆、苟天华、郑维田、胡平、原励、张玉坤、王秦晋、原青民、周志岐、牛世广、戴忠良、施岱艳、夏永生、张维臣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SY 6137—1996;
- SY 6278—1997;
- SY 6456—2000。